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財訊集團餘下22%之實際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一切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誠如通函所述，鑒於本公司主要股東United Home之若干最終實益股東亦為賣方之股東，United Home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董事王波明先生控制瀋陽聯亞之管理層，瀋陽聯亞則擁有賣方59%權益，因此，王波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52,074,614股。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74,230,79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贊成	反對
	票數(百分比)	票數(百分比)
決議案	310,588,700 (100%)	無(0%)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